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文广旅体局关于报送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函

市委依法治市办：

根据云法治办函〔2020〕2号文要求，现将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报送贵办。

此函。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2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余少锋、8989398）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各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创新方法，多措并举，严格依法行政，努力推动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普法宣传等方面取得新成绩，确保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健康有序发展，为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作出应有贡献，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加强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指示精神。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多次就依法治国发表重要阐述，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向和基本思路。我局多次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

（二）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党政主要负

责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一是切实加强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三是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部门内部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五是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二、优化政务服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制度。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根据省、市政务服务“十统一”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我局实施清单，确定保留行政许可 58 项（含子项），行政处罚 219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检查 9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权力 5 项，通过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更新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二）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行政许可审批快捷高效。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针对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不断完善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进许可事项告知即办和承诺制，对 58 项行政许可进行了优化，即办件占比达 94.83%，简化审批环节，时限压减率达 93.36%。截至目前，今年我局窗口汇总办理行政许可审批 8 宗，公共服务审查 3 宗，全部提前办结，群众满意率 100%。承接省级委托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照省级权责清单，我局实施省委委托类事项 16 项。

（三）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高度重视文广旅体行业市场安全生产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旅游包车、公共文化体育场馆、文物保护单位、广播电视、网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经营场所、高危性体育项目场所等专项督查和整治行动。今年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中秋等重大假日期间，我局均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并组织 4 个督导组分赴各地进行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今年全市文广旅体行业市场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广播电视发展健康有序。加强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督导检查，全年全市没有发生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牵头开展我市境外卫

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四）提高综合执法水平。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和扫黑除恶工作，采取集中+分组、线上+线下、白天+黑夜、明查+暗访、联防+突击等检查方式，对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经营性游泳场所等进行不间断巡查。组织开展歌舞娱乐场所超时经营、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文化市场无证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专项治理、经营性游泳场所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46780 人次，检查各类文广旅体经营场所 17198 家次，立案查办文广旅体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案件 15 宗。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制定《云浮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组织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

（六）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在编制《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等方案时，均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七)依法防控疫情、保障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年初我市各类文旅体场所、景区景点、酒店旅馆等一度全面停业。4月以来，我局全面落实各级减税降费、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印发《云浮市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开放和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引》《云浮市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引》《云浮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引》《云浮市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引》《云浮市旅行社开展团队旅游经营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引》5份指引。目前，全市文旅体业已全面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后期，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文化旅游企业扶持政策，及时发放扶持资金。

三、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我局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局网站、公开栏公开局领导分工、组织机构、人事任免等常规事项。二是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开。在局网站、市信用网和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公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执法流程、文化市场举报投诉制度、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三是抓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公开我

局及直属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和 2019 年部门决算批复等。

四、强化程序意识，确保决策科学和执法规范

（一）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继续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我局合同审查、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局内有 2 名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公职人员已通过审批成为局公职律师，在作出重大决策、重大民商事行为、行政行为等事务前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意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出废止《云浮市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云浮市旅游局办事指南》《云浮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建议。牵头制定了《云浮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试行办法》《关于印发〈云浮市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开放和恢复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引〉等五份指引的通知》，上述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审查、发布均按照执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征询意见、备案等工作。

（三）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局网站及时公开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法律法规依据、执法流程、举报投诉制

度、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案件等信息。在全市推广应用文化市场移动执法系统，配备执法记录仪、平板电脑、手机等移动执法设备。严格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局综合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提升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和产品的供给质量

（一）公共服务效能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市体育场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市体育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市西江新城图书馆项目、市西江新城美术馆和方志馆项目均按相关规定，稳步推进。

（二）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升级。督促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达标建设工作，其中云城区博物馆已于9月开馆，云城区图书馆新馆项目、云安区图书馆新馆项目、云城区文化馆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加快推进。组织开展文化馆站评估定级，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抓好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至2020年11月底，建成总馆6个，文化馆分馆21个和图书馆分馆17个，文化馆分馆服务点60个和图书馆分馆服务点46个。

六、推进普法学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抓好干部职工普法学习。以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为重点，抓好市文广旅体系统全体人员的学法普法。成立以局主

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科室（支队）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宣传队伍，深入基层进行普法宣传。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局统一部署学法工作，将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了《宪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行政法律法规、《民法典》等重点学习内容，督促领导干部提高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各科室（支队）、直属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别加强对《全民健身条例》《文物保护法》等的学习。同时，有计划地安排人员参加各类法律法规培训、法律知识考试。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要求局机关、执法支队及直属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等所有干部职工都必须参加学法用法考试。2020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均已完成本年度的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专题学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优秀率均为100%。

（二）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提高文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重点，采取自学、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局执法人员全部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重新申领了行政执法证，把规范化执法落到实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了《行政诉

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了文旅系统干部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协作交流，积极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交叉执法检查 and 各项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业务水平。

（三）加强普法宣传活动力度。一是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法制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标语、设置咨询台、派发宣传资料、播放文化市场中和执法法制宣传动画短片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二是通过召开场所负责人座谈会、日常巡查、发送短信、微信群信息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对场所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法规宣传教育，树立和增强法律法规意识。

七、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我局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形式不够新颖，公开深度未能满足群众的需要；社会法治宣传不够全面，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健全、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行政体制改革还需深入探索，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在应对新问题、新困难面前，深度创新探索不足。

2021年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将我局组织机构、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发布到政务公开网站。探索运用政务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务信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地全方面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法治政府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根据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